

在組裝合成建築項目供應能源標籤訂明產品的指南

1. 引言

1.1.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條例」）旨在方便市民挑選具能源效益的器具及提升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根據條例的規定，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

1.2. 本指南旨在

(a) 提醒組裝合成建築承辦商、項目代理商、合成組件擁有人、私人發展商等留意在組裝合成建築項目供應空調機、冷凍器具、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洗衣機、抽濕機、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和電磁爐等訂明產品的規定；及

(b) 提供在組裝合成建築項目供應訂明產品時必須符合的規定的指南。

2. 用語釋義

本段提供在指南內所用的詞語的定義。除另有說明外，本指南內所採用的詞語的定義，如已在條例內載述，則與條例所載述的相同。

署長	指機電工程署署長
能源標籤	就任何訂明產品而言，指載有關於該產品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的資料的標籤
表列型號	就任何產品型號而言，指參考編號載列於根據第 14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型號
訂明產品	指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產品
參考編號	指署長根據條例第 8 條編配予產品型號的編號
指明文件	指條例第 6 條所指的文件

<i>指明資料</i>	指條例第 6 條所指的資料
<i>指明人士</i>	就任何產品型號而言，指根據條例第 6 條呈交關於該型號的指明資料的人
<i>供應</i>	就任何訂明產品的供應而言，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售賣或出租該訂明產品； (b) 要約售賣或要約出租該訂明產品或該產品的任何部分，或為售賣或出租而保存或展示該訂明產品或該產品的任何部分； (c)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訂明產品； (d) 依據以下活動而傳轉、傳遞或送交該訂明產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售賣； (ii) 出租；或 (iii) 為取得代價而作的交換或處置；或 (e) 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訂明產品作為獎品或以該產品作饋贈
<i>測試報告</i>	就任何訂明產品而言，指呈示符合以下說明的測試的結果的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測試的進行是查驗該產品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屬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者)；及 (b) 該測試的進行達到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標準

3. 供應商的責任

- 3.1. 根據條例第 4 條，除非某訂明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型號的參考編號是按該產品的本地製造商或進口商的姓名或名稱編配，並附有符合指明規定的能源標籤，否則該本地製造商或進口商不得供應該產品。
- 3.2. 根據條例第 5 條，並非某訂明產品的本地製造商或進口商的人除非已確保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型號的參考編號是載列於紀錄冊上，並附有符合指明規定的能源標籤，否則不得供應該產品。

4. 呈交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的規定

- 4.1. 組裝合成建築承辦商可向內地／海外供應商或製造商購買訂明產品，以裝

嵌於合成組件上。無論該產品的型號屬於或不屬於條例下的表列型號，進口裝有訂明產品的合成組件的組裝合成建築承辦商，須向機電工程署提交有關產品的資料（包括該產品型號的測試報告），以便按其名稱獲編配參考編號，並確保該產品附有能源標籤。

- 4.2. 組裝合成建築承辦商亦可向香港進口商（即其產品已根據條例獲編配參考編號的指明人士）購買訂明產品，以裝嵌於合成組件上。組裝合成建築承辦商須確保該訂明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並附有能源標籤。
- 4.3. 香港進口商以外的人士（例如項目代理商、合成組件擁有人、私人發展商等，視乎合約安排而定）除非已確保某訂明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並附有能源標籤，否則不得供應該產品。

5. 參考文件

- 5.1. 《呈交產品資料指引》提供就產品型號呈交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的指南。
- 5.2. 《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就條例內有關訂明產品能源效益標籤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和技術細則。

6. 查詢

如欲了解更多關於能源標籤的詳情，可瀏覽能源標籤網 (<https://www.emsd.gov.hk/energylabel>)、電郵 eepublic@emsd.gov.hk 或致電 28083465 聯絡機電工程署。

- 完 -

能源效益事務處
2019 年 6 月